



王夫人赏“午”

□王彬

题目中的“午”是端午。端午也作端阳、端午，即五月初五。历史上，北京人过端午，讲究从五月初一到五月初五，连续5天都浸润在节日的氛围里。初一为小端午，初五为大端午，是端午的正日子，这一天，家里要举办宴席，庆贺端午节的到来，也就是赏午。《红楼梦》第三十一回，便讲述了这一天“午间”的故事：“王夫人治了酒席，请薛家母女等赏午。”除薛姨妈和宝钗，参加宴席的，还有王熙凤、宝玉、林黛玉与贾迎春姊妹，总计8人。

在历史上，北京的端午节是丰富多彩的，王府府第更是如此。在端午的第一天，也就是端一，据金寄水《王府生活实录》介绍，亲王府中的情况是，“各个院落都要挂堂帘”。堂帘是竹帘的一种，只是比普通的竹帘大，“是为殿堂宽大的门槛而特制的”。在这一天的黄昏，“每张堂帘上都要贴上葫芦花”，窗子外层的间柱还要贴上老虎的剪纸，“殿堂正门外，左边摆一盆菖蒲盆景，右边摆一盆艾子盆景，正门门楣上张贴朱砂钟馗像”。这些剪纸与画像，到了五月初六东方既白，也就是端午的凌晨，都要揭掉，丢弃到王府外面，谓之“丢弃”。

农历五月是盛夏伊始，既是万物生长之际，也是虫害、疾病易发的季节，因此在传统文化中，五月被称为恶月、凶月、毒月，《荆楚岁时记》曰：“五月俗称恶月，多禁。”民谣亦云：“端午节，天气热。毒醒，不安宁。”五毒是指：蛇、蝎子、蜘蛛、蜈蚣与蟾蜍等5种有毒的害虫。为了躲避它们的伤害，在室内或者室外要张贴老虎、葫芦花与钟馗的画像。老虎与钟馗容易理解，为什么还要贴葫芦花呢？在民间文化中，葫芦也是降妖伏魔的宝器。葫芦花的做法是：用红色毛边纸剪出一只葫芦，里面刻有五毒虫，象征它们都被收进葫芦里面，不能害人了。葫芦的底部还有一只花朵，故称葫芦花。至于菖蒲与艾子就好理解了。菖蒲是水生植物，叶形如剑，因此又

称水剑；艾子，即艾蒿。这两种植物都有香气，有解毒避瘟的功效，因此要把它们悬挂在门口两侧，《红楼梦》中的“蒲艾簪门”便是这个意思。睿亲王府中采取盆景的做法，只是特例。《红楼梦》中的宁国府虽然不是王府，但是在端午这一天，综合北京习俗，也应该悬挂堂帘，并且要在神堂、佛堂与祠堂里摆上新鲜的樱桃、桑葚与五毒饼。前者是时令果品，在这一天作为供品，取“荐鲜”之意。后者是用面、糖和素油烘烤而成的应节糕点。在这种糕点的表面上，用模具印出5种毒虫的图案，因此叫五毒饼。如果没有樱桃，五月之前出现了闰月，樱桃已然下市，便用山豆子替代。山豆子是一种类似樱桃的果品，但是味道颇酸。到了端午的夜间，或者端午的清晨这些供品也要撤下来。

在传统的端午节，除了吃粽子、划龙舟以外，北京还有许多其他点缀节日的什物与活动。从端一到端午，女孩子们要梳妆打扮，戴上鲜红的石榴花而走访亲戚，因此端午节也叫女儿节。“王府未出阁的格格、姑娘们，早在节前的十几天，就已备好五色丝线，用以缠绕粽子，手巧的还勒丝成串的小玩意儿，如小老虎、小葫芦、樱桃、桑葚”，这些什物也都要在端午的凌晨丢掉。男孩子们在左臂还要系上虎符，在额头用雄黄涂抹出一个“王”字来。《红楼梦》里“虎符系背”就是这个意思。在端午这天的宴席上，雄黄酒自然是少不了的，白娘子饮了雄黄酒而显出原形的故事，往往成为席间的谈资。总之，气氛是愉悦、轻松、欢快的。

但是，这一次，王夫人的赏午宴席却有些尴尬：

宝玉见宝钗淡淡的，也不和他说话，便知是昨日的原故。王夫人见宝玉没精打采，也只当是昨日金钏儿之事，他不好意思，索性不理他。林黛玉见宝玉懒懒的，只当他因为得罪了宝钗的缘故，心中不自在，形容也就懒懒的。凤姐儿昨日晚间王夫人就告诉了她宝玉、金钏儿的事，知道王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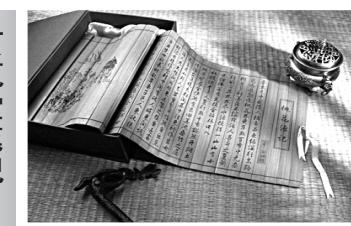
人不自在，连见了宝玉尚未挽回，自己如何敢说笑呢，也就随着王夫人的气色行事，更觉淡淡的。贾迎春姊妹见众人无意思，也都无意思了。因此，大家坐了一坐就散了。

“昨日”在这里是虚指，应该是前天，也就是端三。这一天是薛蟠的生日，薛家摆酒唱戏。宝玉和黛玉来到贾母处见到宝钗。宝钗说因为天热，她怕热，只看了两出戏就走出来了。宝玉说道：“怪不得他们拿姐姐比杨妃，原也体丰怯热。”听到这样的比喻宝钗很愤怒，待要发作又不好发作，只好拿丫鬟颦儿出气。黛玉听见宝玉奚落宝钗，心中“着实得意，才要答言”，不想颦儿因取扇子，宝钗又发了两句话，便改口笑道：“宝姐姐，你听了两出什么戏？”宝钗见黛玉有得意之态，便笑道：“我看的是李逵骂了宋江，后来又赔不是。”宝玉不明白，笑道：“姐姐通今博古，色色都知道，怎么连这一出戏的名字也不知道？就说了这么一串子，这叫‘负荆请罪’。”宝钗笑道：“原来这叫‘负荆请罪’！你们通今博古，才知道‘负荆请罪’，我不知道什么是‘负荆请罪’！”宝玉与黛玉前几天闹别扭，刚刚和好，“二人心里有病，听了这话，早把脸羞红了”。在王夫人的宴席上，宝玉、宝钗与黛玉，便是因为昨天的事情而显得生疏，因此彼此之间的表情是懒懒的、淡淡的。

同样是在“昨日”，中午的时候，宝玉来到王夫人房间，见王夫人在凉榻上睡着，丫鬟金钏儿给王夫人捶腿，“也乜斜着眼睛乱恍，便轻轻走到跟前把她耳上戴的坠子一摘，金钏儿睁开眼睛见是宝玉，抿嘴一笑，摆手让宝玉出去。宝玉拉着她的手说：“我明日和太太讨你，咱们在一处罢！”金钏儿说：“金簪子掉在井里头，有的只是有你的。”王夫人突然翻身起来照金钏儿脸上就打了个嘴巴子，指着骂道：“下作小娼妇！好好的爷们，都叫你们教坏了。”把金钏儿撵了出去。在王夫人的宴席上，宝玉、王夫人与王熙凤都觉得不自在而淡淡的，便是由于金钏儿的缘故。这些人不高兴，没意思，影响了贾迎春姐妹，她们也觉得没有情绪了。

上面说到，端午节也是女儿节，是姑娘们开心的日子，少女之间互赠礼品，主人给仆人节赏，却哪里想到大家并不开心，王夫人给金钏儿的节赏是一个嘴巴撵出去，后面的结局我们知道了，金钏儿投井自尽，并引发出宝玉被贾政毒打了一顿。在一个本应喜气洋洋的节目里，却发生了这些叫人不高兴的事情，是无论如何难以想象的。

玄览堂笔记



1928年4月10日，鲁迅作杂文《头》(后收入《三闲集》)，文末剥清人王士禛《咏史小乐府·杀田丰》：“长揖横刀出，将军盖(原诗作“一”)代雄。头颅行万里，失计杀田丰”，作五绝一首以吊法国大思想家卢骚(按现在通译为卢梭)云：

脱帽怀铅出，先生盖代穷。头颅行万里，失计造儿童。

文章指出，梁实秋新近在报纸上发表的《关于卢骚——答郁达夫先生》一文之大力攻击卢骚，多有影射之意，可谓“借头示众”，其本意在于打击中国进步的新文学家——梁先生称之为“浪漫派”，详见其《浪漫的与古典的》一书——其手法颇近于国民党反动派在“清党”之际把共产党人郭亮的头割下来示众，“遍历长(沙)岳(阳)”，以恐吓群众云。

在论争中将文学问题、文化问题勉强与政治事件挂钩，现在看去并不可取；但鲁迅在这里也只是涉笔成趣的一个比喻，其诗亦复婉而多讽。诗的前两句是说，卢骚之倒霉不仅在于生前遭到法国反动当局的迫害，更在于死后又遭到梁实秋如此的攻击，弄得无路可走。这里的“穷”就是“日暮途穷”之“穷”——所以要写一首诗来凭吊他。

“头颅行万里”一句运用《咏史小乐府》的原句，这是有出典的。汉末军阀袁绍不听谋士田丰的劝告，反而把他关押起来，结果在官渡一战中大败。“绍军既败，或谓丰曰：‘君必见重。’丰曰：‘若军有利，吾必全；今军败，吾其死矣。’绍还，谓左右曰：‘吾不用田丰言，果为所笑。’遂杀之”(《三国志·魏书·袁绍传》)。袁绍死后，其长子袁谭和少子袁尚内讧，分别被曹操打败，建安十二年(207)袁尚、袁熙(袁绍之子)败走至辽东，辽东太守公孙康诱杀之。《三国志·魏书·袁绍传》注引《典略》云：

(公孙康)乃先置其精勇于厩中，然后请熙、尚、熙、尚入，康伏兵出，皆毙之，坐于冻地。尚寒，求席，熙曰：“头颅行万里，何席之为！”

《三国志演义》里也写到这些故事，但将最后这两句话安在公孙康名下。据《典略》，袁熙是个明白人，他知道他们弟兄两个的头颅将被公孙康砍下来送给曹操，此时此刻，屁股冷一点何足挂齿。清人《杀田丰》诗认为，袁熙袁尚兄弟之死，根子还在袁绍不听田丰之计反把他杀了。鲁迅诗中借用这一句仅仅是用其字面上的意思，指出卢骚的头被不远万里地挂到中国来，也是有其现实的原因的。

接下来的“失计造儿童”一句，是指卢骚之“失计”在于他影响了后来的大批作家，这就是文章中所说的“他现在所受的罚，是因为影响罪，不是本罪了”。诗中之“造”乃“造就”之“造”，即指影响而言。正如鲁迅在文章中所说，“假使他(卢骚)没有成为‘一般浪漫文人行为之标类的代表’，就不至于路远迢迢，将他的头挂给中国人看。一般浪漫文人，总算害了遥拜的祖师，给了他一个死后也不安静。鲁迅诗中的“儿童”当是借指被认为是对卢骚影响的作家。这当然是一个隐喻，用“童”字收尾也有押韵方面的考虑。2005年版《鲁迅全集》沿着过去注释的老路，以“卢梭于1762年出版教育小说《爱弥儿》，提倡儿童身心的自由发展，批评封建贵族和教会的教育制度”因此遭到迫害来解释“失计造儿童”(第4卷，第94页)，似失之粘着，离开了鲁迅《头》一文的思路，颇近于古人之所谓“释事而忘义”，照我看恐怕是不大中肯的。

欲望美丽

□王祥夫



小说与绘画根本是两回事，但又是一回事。

看画家李津的画作就像又读了一回美国著名作家雷蒙德·卡佛的短篇小说。雷蒙德·卡佛之所以是大师，在于他骨子里的与众不同。人类的文学史不但很漫长，而且一直与“思想”和“理想”纠缠不休，但到了雷蒙德·卡佛那里，文学一下子便不再是“思想”，也不再为“理想”，更没有一点点“英雄主义”的架子；文学在雷蒙德·卡佛那里不再是宣扬什么的“工具”，而是又翩然回到了文学本来应该的位置；在雷蒙德·卡佛那里，我们觉得他根本就不屑跟人类谈思想和理想，他所关注的只是人类的食色本性，他要表现的就是人的“这些”——微妙而又往往被思想和理想遮蔽的“这些”。

大千世界，芸芸众生，实实在在组成人类生活或支持人类生命得以循环不息的是一大片的琐碎存在，吃、喝、拉、撒、睡、蔬菜、肉类、心肝、头蹄下水或者是各种尺寸的香肠。人类最根本的东西“食色本性”便是建立在这些琐碎之上的。多年来艺术完全忽略了这些，忽略它的真正原因或许是人们在思想和理想的重压之下完全无法真正享用食色本性，就像是面对一群饥饿难耐的人，岂敢大谈吃什么最好！

这就不能不让人喜欢李津，他笔下的丰富和实在都紧贴着人的欲望，他笔下有猪头啊、猪腿啊、沙丁鱼和绷着劲儿的马面鱼、纤细的小葱和肉头的大块儿豆腐，还有大块儿的红烧肉！红烧肉真是让我喜欢。古人的“行乐图”从来都没有细致到吃食饮品上，在李津这里，如此表现平民的“行乐”，乃是对自己生活的铺陈和歌颂。看李津的画，真正是撇清了一切外在的表演成分，用笔敷色，一切从人的欲望出发。什么最重大，人的欲望最重大，还有比这更重大的吗？李津笔下人物的一举一动正是受着人类重大的欲望指使。李津的画作是一种不多见的范式，是一种少有的真实，是一种让人不难体验的迷离，所以才坦率得动人。多少年来坚定的工农兵目光，在李津这里终于恍惚和迷离起来，闪烁出人性温柔的美丽光彩。李津的画里总是出现的那两个人物，一男一女，此一男眼神恍惚，而彼一女却眼神迷离，我以为这真是精准的时代写照，从时代另一面出发的高度的概括。古人的“行乐图”往往是从品茶赏梅一下子跳入“春宫”，而李津却拿捏得恰好，也不喝茶也不入春宫。看李津的画，情绪如果朝两面发展，什么可能都会有，而我偏居中，这暧昧的居中注定会挑逗来自世俗的热情万丈的揣测。画中那二位的如厕啊，发呆啊，做梦啊，洗浴啊，看指甲啊，中间间或出现别的什么，比如那个小屁孩儿，比如那更多美食的遍地铺陈，是真实而如梦如幻，不难看出其中汹涌着人类旺盛而重大的欲望。就这一点而言，李津的画儿特别具有国际性，食色本性本来就是国际性的，根本就不用任何语言引导或讲解，也不用看画上边的题跋，人类共同的欲望让人类都能看懂李津画面上的欲望。你难道看不懂香肠吗？你难道看不懂香肠吗？你难道看不懂啤酒和烧鸡吗？你难道看不懂摆在眼前丰衣足食的好生活或者两眼巴巴对丰衣足食的向往吗？但李津又不完全让你看懂，那个坐在树下的迷离男，目光迷离地看着远处正在相跟着行走的两只狗，一只在前，一只在后，它们在干什么，它们想干什么？兀自坐在那里的迷离男又在干什么，他在想什么？李津特别会用他的笔驱使“食色”二字，都有了，又好像都没有，你可以那么揣测，而我却不会一如你揣测的那样彻底。当代画家中，说到有禅意，李津的笔下真正最有禅意。禅是什么，禅就是悟，我以为禅并不是人们常说的“放下”，禅是要你想，要你由此及彼直达真相。还是那个迷离男，又迷离地坐在那里，他身后一株树，树后那位脱得精光的女人在做什么？他们是不是做了什么和准备着做什么？这真是让人想入非非而左右不离人事的一种坦然表达，是开一禅门放你进来，出去出不去是你自己的事。

李津的画是实实在在的红尘滚滚，李津的画作从某种意义上说恰恰与我们这个时代红紫烂漫冒口水的生活气氛十分协调。时代性的享乐与放松自在、时代的满足而又不满足、时代性的对欲望的解决而马上又将解决尚未到来的欲望，就表现当代“食色欲望”这一点上，任何画家都没李津做得好。我们原生活在一个不需要思想也反对思想的时期，思想制造者们一时茫然，不知道该制造一些什么思想制品以供人们再次享用。某些人犹豫之间，更多的人便据此得到了大轻松大快乐。人们匆匆忙忙地抛开思想抛开理想究竟想前往哪里，当代生活是多面的，其中有一面注定了是浓厚的了不得的享乐。这是一个享乐太浓厚而思想太浅薄的时期！但享乐也没错，丰衣足食的邻居就是享乐，丰衣足食之后如果不连接着享乐这个链就要断掉，享乐是一个时代性大主题，如果人人都能够从丰衣足食升华到享乐水准，便是人间大道。

在李津这里，起码这些不再被遮蔽。

欲望美丽，或可说，我们的食色本性是美丽的！



读书的好处

□陈世旭



初中毕业，家里无力送我升学，不得不辍学谋生。因为读书少，对读书人无比敬仰，觉得他们很高大、很了不起。长大了些，才渐渐知道，许多人用心刻苦读书，是因为读书有许多好处。联系实际集中宣讲这好处，并且讲得明明白白的首推宋朝的皇帝宋真宗赵恒，他专门写过《励学篇》：

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
安居不用架高堂，书中自有黄金屋。
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自有颜如玉。
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车马多如簇。

按史家的说法，宋承五代长期的战乱，一般人都不喜欢读书，书读得好的就更少。大宋皇朝要大量起用文臣，必须一方面广开读书人登仕的途径，一方面竭力提倡读书的风气。宋真宗御笔亲作的《励学篇》，就是用来诱导大家读书的。效果还真不错，篇幅不长，言简意赅，从切身的利益，总结了读书的种种好处。传布天下，忽悠了天下士子者几近千年。“千钟粟”、“黄金屋”、“颜如玉”、“多如簇”，还有比这更大的诱惑吗？

古人用功读书的故事，书读得好当大官、发了大财，荣华富贵、耀祖光宗的故事，多如牛毛，举不胜举，这些故事代代相传，可以让人的耳朵听得起茧。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尽管并不缺乏类似的神话，人们也常常看到相反的例子：板荡时世，掌了大权、甚至得了天下的往往不过是草莽英雄，让诗人感叹“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进入近代社会，书读得多、甚至特别多的人，成了“右派”、“臭老九”、“牛鬼蛇神”，被开除、发配、劳改、家破人亡；时至今日，大学毕业生、哪怕海归的硕士博士好不容易得到聘用的企业老总，发迹之前只有中学、小学学历，甚至大字不识的有的是。宋真宗当初许诺的“千钟粟”、“黄金屋”、“颜如玉”、“多如簇”，未必靠谱。

仅就阅读而言，据说今天已进入读图时代。看到一本获得国家最高奖的对《资本论》的讲解读物，竟是一册连环画。真是难为了马克思老先生，当年他为了写这么一部皇皇巨著，把图书馆他座位下的地板都踏出了一个坑。明朝《五人墓碑记》的作者张溥读的书每读必抄，抄完一遍又一遍，以至于其书房被称为“七录斋”，这样的治学在今天只能是一点笑谈。

《歌德访谈录》曾记录过这样一句话：“人类的遗产总是要跪在地上来的，并不能心存侥幸。”歌德是文化巨人，我因为读书少，没有资格拿这样的话奉劝人。该不该读书，该怎样读书，面对别人用心血书写的文字，一个有责任感的读者，其责任不仅在于了解，还在于传承，等等，这一类的话题，不是我可妄加议论的。我能说的只是在很有限的读书过程中的一点小小的体会，那就是：

读图之类快餐阅读肯定较为轻松，但深入的阅读也许更有可能让人收获一种难得的平静和慰藉。读书借着个人自己的存有，使个体认识到整体的存在。一个人的生命一旦与无数人的生命发生关联，便会充满活力。一个人与一个更明朗、更丰富的世界结合为一体，便更能成为他自己。与“千钟粟”、“黄金屋”、“颜如玉”、“多如簇”，并无太关系。

这是我在读书中感受到的最大好处。

少年习文，常常为赋新词强说愁，比如“光阴似箭日如梭”、“时光如白驹过隙”之类的句子，信手拈来而不知深浅，像是在说顺口溜儿。实际情形却相反，过去年代，人们基本上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歇，生活节奏仿佛过去西方人用来说测量时间的沙漏，按部就班，匀速运行。那时候，无饭局，无夜店，无电视，更无互联网，日子平淡，时间缓慢，一年中最大的兴奋点就是过大年。说起21世纪，那简直就是虚无缥缈，遥不可及，只属于人们的一种遐想。

近日某晚，翻着闲书，我的目光不经意间落到2012年挂历上，心头暗暗一惊：神不知鬼不觉，我们竟然已在21世纪生活了整整12载！这个过程，我们从“上个世纪”懵懵懂懂一路走来，谁都想不起时光是如何恶作剧一般溜走的。过去听老辈人讲当年的抗战往事，觉得8年岁月何其漫长，而今来看，8年也仅仅像是眨眼间的工夫，不算什么。看上世纪90年代春晚小品，有几位故去的笑星令人印象深刻，你能想象他们在另一个世界待了多少年吗？牛振华8年，赵丽蓉12年，洛秦则17年……而重温他们的表演，竟有如观看昨天的影像。唏嘘之余，令人对“光阴似箭日月如梭”的理解多了几许锥心切肤之痛。

一些智者早就注意到了时间变快的问题。韩少功在10年前出版的《暗示》中谈到：“安定和舒适加速了时光，缩短了我们的生命，是一种偷偷地掠夺……雷同的日子无论千万也只是同一种日子，人们几乎已经不能从记忆中找出任何图景或声响，作为岁月存在过的凭证。”他认为，人只有永远处于“被激活”的状态，深切而饱满地看到、听到、嗅到、品尝到、触摸到生活中的实景实物，让感官充分开放，日子才会慢慢下来。更早言及此话题的是100多年前的尼采，他曾有句名言：“要使你的生命变得长一点吗？让你自己处于危险之中。”一群年轻学生请教爱因斯坦，能否用最通俗的语言解释一下相对论？爱因斯坦回答：“当你和一位美丽温柔的姑娘一起坐上两个小时，你会感觉只过了一分钟；但当你坐在一个炽热的火炉上，哪怕只坐一分钟，也会觉得过了两个小时。这就是相对论。”此言诙谐智慧，道出了时间的另一种存在，即体内时间与物理时间在心理学层面并非等值。这些思想深邃而独创，只是问题要比实际情形更复杂。最明显处，他们对于当今时间变快的诸多人为因素，似乎缺乏预见性，未能“与时俱进”，已显“落伍”。这也是没办法，正如一句摇滚歌词所唱的那样，“不是我不明白，这世界变化快”。

是谁给时间做了手脚，使它像是被拨快了？其

实，并不存在鬼使神差，而是我们自己。我们人人认同时间就是生命，“速成”成了这个年代的标志性名词，“降速”因其不合时宜已被时间字典淘汰。各种速成班如火如荼四处